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法
律
閱
全
新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第1713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派員考察德拉瓦州法院並借鏡電子書狀系統經驗
臺高院邀陳運財教授談國民參與審判
司法院完成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專論
2 楊仁壽／裁判思維的精髓
3 劉英美／我國民法脆弱的一環？
－從日本家庭裁判所成年監護案件審理現況談起
4 屏東、苗栗、澎湖地院舉辦調解研習 發揮調解效能

他山之石

司法院派員考察德拉瓦州法院並借鏡電子書狀系統經驗

文件可於律師事務所或至法院上傳 有助案件管理與檢索 足供推動訴訟E化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由最高法院陳宗鎮庭長率團赴美國德拉瓦州，考察法院行政管理相關議題，成員包含最高行政法院鄭小康法官、最高法院徐昌錦法官、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張瓊文院長及司法院刑事廳呂煜仁法官等；並由呂法官於9月9日司法院主管會報中作考察報告。

德拉瓦州法院體系向來為美國公司法制相關見解的重鎮，該州並吸引許多公司註冊登記，目前超過半數於美國證交所交易之公司均以德拉瓦州公司法為設立準據法，使得德拉瓦州法院在公司法領域引領全美各州，其見解甚且為全球處理併購事宜之法官、律師所關注。

陳庭長一行由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霍蘭大法官陪同，參訪該州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衡平法院，瞭解法院在案件管理、審理效率、人員配置、事務分配等行政運作實務，期間並與該州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複雜商業訴訟中心專庭法官、衡平法院院長及法官等法界重要人士及學者會談，就裁判書製作、複雜商業訴訟中心之成立規劃、案件管理命令、開庭規則制訂、法院行政支援等具體相關促進法院效率制度進行交流。

在德拉瓦州法院參訪過程中，除對於法院開庭流程掌控及律師專業表現留下深刻印象外，另關於電子書狀系統之使用說明，亦為本次考察團之關注重點。德拉瓦州自1991年底開始進行初次電子書狀系統，並於2003年起分階段於不同法院、不同類型案件實施，經統計自1991年以來，約節省4100萬張紙張，除可減少法院檔案保管所需空間外，並有助於相關案件管理及檢索，及提供律師執行業務便利性。

德拉瓦州電子書狀系統係採取收費機制，並就各式書狀分別依不同類型，於訴訟規則中就提出頁數進行規範。初期建置時並未額外編列建置費用，訴訟案件若有律師代理，則訴訟文件可在律師事務所上傳；至於無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則可以到法院進行登錄，並由法院員工協助使用電子書狀系統。另檔案可以永久保存，而一般人均可申請調閱訴訟文件，若為機密資料，則於解密後可供調閱，至於家事案件則不屬於得開放閱覽範圍；若當事人或非當事人到法院閱覽電子檔案，即不收費。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Henry DuPont Ridgely大法官於向參訪團介紹推行電子書狀系統經驗時表示，電子書狀系統的建置規劃，應由司法行政部門扮演重要角色，包括時程規畫、法規制訂、對不同利益的綜合考量，同時也需要律師界的積極參與，並採取分點及分階段實施。

司法院刻正積極推動訴訟E化，德拉瓦州法院作為全球商業訴訟的重要引領者，該州建置電子書狀系統的經驗，及其他各項司法行政措施配套，均可作為我國未來相關制度規劃參考。

司法交流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9月11日接見日本立命館大學法學部出口雅久教授（左1）、政治大學法學院徐婉寧助理教授（左3）及兩校學生共10餘人，就相關司法議題交流意見。

學術與實務對話

臺高院邀陳運財教授談國民參與審判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103年9月5日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主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展望—兼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由該院石木欽院長主持，司法院、轄區地院、所屬庭長、法官及同仁均踴躍參加。

陳教授首先講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意涵、該制度與「司法民主化」之關係，以及是否有助於發現真實、確保程序正義、維護量刑妥當性及反映社會通念、促進審判集中妥速審理，解決案件一再更審、逆轉及久懸不決等問題。並舉審判獨立、法定法官、被告權利及公民權等憲法上爭議作分析檢討，認為國民參與司法制度之合憲性，應視其所設計制度之具體內容，與實現刑事審判之原理原則是否牴觸而定。次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或能彌補職業法官認定事實之盲點，但亦可能造成認定事實錯誤之疑慮，對兩者間應如何調和詳加說明。

接著，陳教授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分類及選擇，陪審制與參審制之異同及優缺點。進而就目前規劃的觀審制中，如何落實觀審員接觸或閱覽卷證資料，參與對等而實質之審理合議；適用案件之範圍，是否僅限於重罪、列舉之罪，或應區分輕重罪而適用不同比例之合議庭等提出看法。陳教授認為，有反映社會文化或國民意識必要之案件（如賄選、妨害名譽罪）、應受國民監督之案件（如公務員瀆職罪）及保護人民免於受公權力不當迫害之案件（如違反集會遊行法之罪、妨害公務罪）等3種案件類型，應優先適用。

其次，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構成，參與審判人數，國民之代表性、普遍性、實質參與之主體性、評議實效性、是否發生副作用、經費負擔及法庭設備資源等議題；參與審判國民之選任採隨機選出、推薦或甄選制，個案選出或任期制，及其適格問題，是否因職業關係禁止、正當理由可否聲請辭退、選任程序應否賦與當事人及辯護人質問及拒卻權等，陳教授逐項以美國陪審制及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施行現況予以詳細解說。

陳教授指出，司法院研議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重視國民參與審判對刑事訴訟制度及運作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偵查程序、起訴裁量及協商制度之影響，準備程序重要性增加，證據法則嚴謹化，能否使第一審成為較堅實之事實審，量刑調查更具重要性、標準更合理化，受判決人能否因判決結果及執行程序獲得更生等將更受重視，並影響審檢辯三方之應變及態度。至於對上訴制度之影響，陳教授以日本裁判員制度與上訴構造，第二審事後審查之續審化等，指出應考量就採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否採取與一般刑事案件不同之上訴制度，而如何設計合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上訴制度為未來的重要課題。

最後，陳教授引用士林及嘉義地院模擬觀審法庭之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出口民調資料，對於法院審判整體信賴度，在參與審判後大幅提升之數據，說明我國施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可行性。並就司法院所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是否合於憲法所要求之公平法院；能否堅守無罪推定原則，兼顧發現真實目的之衡平；觀審員守秘義務規定有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等提出省思。

陳教授另認為，法院於準備程序應裁定證據能力有無之爭議，宜區別證據能力類型或性質，而有不同處理方式。並強調提升國民對司法之理解與信賴，實質而對等的參與及評決，係人民參與審判最終不可或缺的要素，無拘束力之人民觀審制，若無法實踐無罪推定原則，或產生不對等於通常程序之保障密度，仍可能構成違反正當程序、訴訟權及平等權保護之違憲疑義。根本之道，應檢討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修訂一套可同時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及非參與審判之刑事訴訟制度。

宣導推動

司法院完成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專論

【本刊訊】司法院致力研議推動適合我國國情文化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3年有餘，目前已完成「台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理念與規劃—從新世紀東亞人民參與審判熱潮的角度作比較觀察」專論一書，內容包含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念決策形成過程與推動策略，同時並分析比較我國與日、韓人民參與審判之異同。

司法核心價值之發揮，繫於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由人民參與審判，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任之司法社會化改革，已蔚為世界潮流；東亞近臨之日本及韓國，已分別設計了符合自身國情的裁判員制度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司法院考量日、韓與我國文化背景、國情相近，日韓制度自發想、立法以迄施行各階段之實證經驗，對建構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頗有參考價值，本書之完成，期能助益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開展。